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2018年度审计工作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全体股东就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出具了大华审字[2019]006804号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专项说明如下:

#### 一、注册会计师对该事项的基本意见

##### 1、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及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三)所述,商业城 2018 年度发生净亏损 12,763.4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商业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166.9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8.55%;流动资产为 16,676.22 万元,流动负债为 150,631.85 万元,营运资金为-133,955.63 万元。商业城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三)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2、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 3、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不会对商业城 2018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

---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 二、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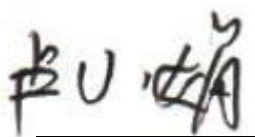
监事会对报告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准确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监事会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尽快消除“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提及的不利因素，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监事 (签字):



---

王 奇

---

卢小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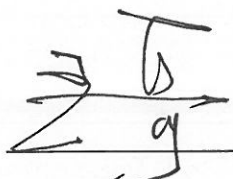
---

刘晓华

---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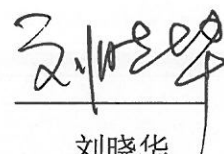
监事 (签字):



王奇

---

卢小娟



刘晓华